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55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臺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派司音樂有限公司間聲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派司音樂有限公司簽發之本票二紙，面額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、400,000元，發票日分別民國(下同)108年12月21日、111年5月16日、到期日均未載，(下稱系爭本票2紙)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發票人簽名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之記載，除應具備票據法所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外，關於發票人欄位上應有其簽名或蓋用印文，始為有效。查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依公司登記資料顯示，為劉雙文、宋慧芝二人，相對人公司簽發本票，除由蓋用公司印文外，尚需由全體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用印文，始合於法定程式，而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2紙，雖已載明本票文字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日，惟關於發票人簽名處，僅蓋用相對人公司印文及其一法定代理人劉雙文印文，未有另一法定代理人宋慧芝蓋用印文或簽名於其上，發票人簽名或蓋用印文程式顯有欠缺，此與未有發票人簽名、蓋印無殊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本票2紙自屬無效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
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